

易象正卷之四

漳浦黃道周輯

晉安鄭開極重訂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彖曰：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

正，天之道也。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

无疆。

正曰：臨，浸長之道也。以其浸長，戒其浸消。夫為臨民者，致此憚憚也。天下之富而不

驕滿而不溢者少矣。澤上有地，可以臨，亦可以涸也。雨潦時至，闕影澹然。天根未見，而溝澮先竭，自臨至於遯，則正八月矣。君子多蓄，以致需，多戒，以致豫。容保以為量，教思以為澤。詩曰：倬彼雲漢，為章於天。言教思也。豐水東注，維禹之績，言容保也。天道衰，而膏澤息，用物勤，而取精薄。詩曰：池之竭矣，不云自頻。泉之竭矣，不云自中。是君子之所致慨也。故臨者，教思容保之象也。軒檻之致，不及萬物，湛澌之義，被於四國，不僭不濫，乃懷其澤，故其究也。為遠小人，不惡而嚴。

初九

臨之師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師貞丈人吉，无咎。

咸臨貞吉。

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正曰：容民蓄衆，以為教思，則猶此志也。澤在于地，而有不成，水泉下動，冰腹將釋，丈人貞志，而萬物從之。古之治地者，相其井，畝以為兵賦，車乘師徒，粟米芻藁，皆於是具。千里出師，不費輓載，其俊民髦士，乞乞勇夫，亦於此出。池隍藪澤，亦於此立。是所謂咸臨之道也。桓公曰：吾欲南伐，何主？管子曰：主魯，反其侵地。堂潛使海有蔽，渠弭有渚，環其侵地。臺姑漆里，使海有蔽，渠弭有渚，環山有牢，北伐何主？管子曰：主燕，反其侵地。柴大吠狗，使海有蔽，渠弭有渚，環山有牢，夫役伐者，為地也。而又反之，反而復有之，管子雖未得於古法也。然其道不竭澤，師

行而有制亦可謂咸臨者矣。

九二復臨之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

利有攸往。

咸臨。吉。无不利。

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正曰：是亦咸臨。何也？是皆足以致衆也。以陽而馭陰。以內而馭外。以卻而爲進。以獨而得耦。是亦管氏之制也。然而深於陰陽之際矣。陰以八退。陽以七反。故臨進也。復

反也。臨以陽進。八月而得遯。復以陰卻。七日則猶之復也。臨如織者。前進而漸窮。復如耕者。後卻而更始。夫知其有凶。退而復之。則亦近於道矣。古之君子。退處一室。而無疾。教思容保。則自此始也。教思容保。而謂之未順命。何也？曰：臨。修刑者也。復。修德者也。古之君子。正而不若。則退而修德。雖有咎疾。畢棄之矣。然則八之舉。月七之舉。日何也？陰陽之節也。陰節從月。陽節從日。從日而舉。七從月而舉。八何也？曰：日從甲。庚月。從律。呂。甲與巳。化則爲六日矣。五六而畢。日庚甲。互始。故謂之七日。黃鐘之律。八十有一。三分損一。爲五十四。黃鐘子也。林鐘未也。子未之交。相去八月。臨。爲大呂。律長七。十有五。餘分強五。以生夷。則夷。則損一。爲律五。十。餘分強五。以生夷。則夷。則

易象正 卷四 三

申也。大律丑也。丑之距申。相去八月。故八月者。律呂之所從生。七日者。甲庚之所從始也。然則律皆八月。而獨見之臨。干皆七日。而獨見之復。何也。是其為象。自下而上。一陽言日。二陽言月。則至五而變為日。至五而變為月。以五也。然則詩以一紀言日。至五而變為日。何也。曰亦各其義也。紀月。至十一而變為日。何也。曰亦各其義也。於律。呂干支。何也。曰律呂干支。人道禮樂之所繇興也。陰陽立。而有男女。族姓別。而有夫婦。日有五。立以為音。月有六。立以為律。君臣父子。兄弟友朋。仁義忠信之所從察也。然則聖人之不談之。何也。聖人惡夫為易。而近於賊者也。易以日月而紀天道。以剛柔而別人事。剛柔不當。則吉凶雜生。故剛而授之以損。柔而授之以益。律呂干支。聖人所教。為損益。剛柔之具也。莫為之損。而待其自消。莫為之益。而待其自富。是

則委化之具。非聖人所自為道也。然則范蠡之言兩節。亦近於道歟。曰。是用柔者也。以柔賊剛。幸而近於道。不幸而近於賊。故曰。因六之常。與之俱行。後則用陰。先則用陽。後无陰蔽。先无陽察。陽節不盡。不死其野。盡其陽節。盈吾陰節。而奪之。陽節不盡。宜為人主。輕而不可取。陰節不盡。宜為人客。柔而不可迫。苟用是道也。以為否泰。消其君。以為歸妹。傷其夫。是聖人之所憂也。

六三

泰臨之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泰小往大來。吉亨。

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正曰。臨而泰。已進矣。天道之浸也。物不驟長。柔穀朝拱。古人之所惡也。臨泰時熙。萬物亨豫。君子樂用其所長。小人樂用其所懷。八月不戒。而大來是飴。故諺言日播於下。甘言日飫於上。召誥曰。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又曰。殷既墜。厥命。我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棗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聖人之憂時也。如此。故泰之大畜。臨之泰。滿概之道。聖人所致其鞞也。

六四

臨之歸妹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歸妹。征凶。无攸利。

至臨。无咎。

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正曰。兩象俱凶。而得无咎。何也。曰。位也。非位也。亦各其時也。泰之冰判。臨之室處。曰。是可以歸妹矣。盛夏陽殫。雨澤不降。雷動於上。而跂息仰聽。君臣相求。猶姊妹之慕好也。詩曰。匪饑匪渴。德音來括。雖無好女。式燕且喜。是歸妹之已至者也。之子于狩。言韞其弓。之子于釣。言綸之繩。歸妹之未至者也。然而皆至矣。精誠所格。雷雨從之。而况於人乎。况於鬼神乎。

六五

臨之節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節亨。苦節不可貞。

知臨。大君之宜吉。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正曰。為象者。其得中道乎。泰之憂甘。節之戒苦。是臨長之宜取也。物已甘。則蠹生之已苦。則人不享也。說命曰。若作酒醴。爾惟麴蘖。若作和羹。爾惟鹽梅。麴蘖鹽梅。甘苦之宜也。仲虺曰。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兩制者。大君之節也。以節而憂時。則宵旰為勞。不節而趨時。則康逸為敗也。故當教思之時。以制數度。議德行。劑其甘苦。以為民極。夫非知主而能之乎。殷頌曰。執鼓淵淵。嘒嘒管聲。既和且平。

依我磬聲。是之謂也。

上六 臨之損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易之用。一簋

可用享。

敦臨。吉无咎。

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

正曰。臨未可以損也。而損之。上損其欲。惡則下得其樂利。上損其疾疾。則下得其氣。志矣。康誥曰。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八月有凶。則不可以久。

也。二簋用享。則可以久也。單靖公享。叔嚮  
儉而敬。燕無私。送不過郊。語說。昊天有成  
命。叔嚮曰。周其典乎。昔史佚有言。動莫若  
敬。居莫若儉。德莫若讓。事莫若咨。單子之  
况我禮也。皆有焉。單若不興。子孫必蕃。後  
世不忘。夫一卿佐尚爾。而况大君乎。書曰。  
慎乃儉德。惟懷永圖。敦臨之謂也。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彖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觀。盥  
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  
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正曰。觀。酉政也。酉。老也。陰德將老。萬物成  
熟。神明進退之義。概可見矣。君子仰觀俯  
察。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待時而動。善器而  
藏。出不為名。處不為身。成大事而無功利  
之心。詩曰。築城伊瀆。作豐伊匹。非棘其欲。  
適追來孝。文王也。顒。顒。如圭如璋。令  
問令望。周公召公也。故觀者。省方設教之  
象也。萬物油油。孰春孰秋。木得以強。草得  
以柔。及其究也。  
以非禮弗履。

初六

觀之益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正曰：臨而損，得其敦吉，則觀而益，必得其咎吝矣。何也？臨，與也。觀，求也。臨人而與，與而損，上損其勢，則下得其惠。觀人而求，求而益，小人得其惠，則君子喪其志矣。故求者，童蒙之道。求而益，小人之道也。童蒙之觀，在於果餌。小人之意，在於利祿。詩曰：「匪此彼有，屋簌簌方有穀。」以觀之時，而有往涉之心，雖得无咎，君子不眎，以為進退。詩曰：「人涉卬否，卬須我友。」言无咎之辯審也。是遷善改過之義也。

六二

觀之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

闕。觀。利女貞。

象曰：闕觀女貞，亦可醜也。

正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萬夫之長，可以觀政。觀而渙，何醜之乎？曰：渙而觀，則丈夫也。觀而渙，則女子也。王假有廟，何闕之乎？君子有其名，惡不適於用。有其法，惡不適於事。先王設教，以率小人。不以喻君子。夫入廟而睹禮樂，以謂是神道者，亦管闕之智也。故十輝之師，執管以測星辰。八能之士，登臺以書雲物。君子或為之，大人不為也。故觀之渙，君子所不貴也。頌曰：「於乎悠哉，朕未有艾。」將予就之，繼猶泮渙。是則進於道者矣。進於道而後，可觀法於天下。

六三 觀之 漸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漸。女歸吉。利貞。

觀我生進退。

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正曰。漸進也。進則必退。女歸之吉。視其所生。以為進退。不失其正。故觀而漸。君子之道也。葵丘之會。晉獻公行。遇宰孔。孔曰。可無會也。齊侯好施與。力而不務德。故輕致諸侯。而重遣之。譬之如室。既鎖。薨矣。又何加焉。晉侯乃還。宰孔曰。晉侯其不終乎。景霍以為城。汾河涑澮。以為淵。而不度彼也。釋其修閉。以輕於道路。是其不終乎。夫晉

獻亦未為不度也。內有銜骨。而外無正助。乍進乍退。猶之游女也。宰孔不謂以道德彊。以理義。而敗其外懼。以長其潛心。於顒若。女歸之義。則又何取乎。

六四 觀之 否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正曰。儉國避難。而觀國用賓。何也。曰。是非榮祿者也。大雅曰。殷士膚敏。裸將于京。厥作裸將。常服黼。周頌曰。振鷺于飛。于彼西雝。我客戾止。亦有斯容。言夫作賓而觀

國者也。君子觀國，必黜其禮樂，以就常服。萋苴敦琢，示以嚴辨。多士曰：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多方又曰：我有周其夫，介賚爾。迪簡在王庭，尚爾事。有服在大僚，夫亦其義也。或者在是爰乎？謂其柔而得位，王臣之正也。

九五 觀之

觀。盟而不薦，有孚顒若。六五。小求。

剝。不利有攸往。六五。歸。吉。

觀我生。君子无咎。

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正曰：不薦不往，何觀乎？時已剝矣，雖有至人，不能違時。草木反根，君子自知求榮而

剝則吾志也。不求榮而剝，則吾義也。神明之祐人，則亦不在薦也。宋之盟，子木欲襲晉軍。趙文子患之，叔嚮曰：忠不可暴，信不可犯。合諸侯而為不信，雖敗我，諸侯必叛之。我以忠信謀諸侯，而不免於死，死可以固晉國之盟。我何懼焉？詩曰：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威儀棣棣，不可選也。其觀之剝之謂乎。

上九 觀之

觀。盟而不薦，有孚顒若。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觀其生，君子无咎。

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正曰。甚哉。无咎之辨。不可不審也。否之吉  
 在。小人。而否於君子。否而訟者也。觀之无  
 咎。在。小人。而否於君子。觀而益者也。益則  
 未為不吉也。而君子取吝。剝與比。未為不  
 吝也。而君子各以无咎。故君子之觀生。不  
 可不審也。趙文子既冠。見樂武子。武子進  
 以務實。見范文子。文子戒以寵驕。見韓獻  
 子。獻子曰。此為成人。成人在始與善。始與  
 善。善進善。不善蔑絲至矣。始與不善。不善  
 進不善。善亦蔑絲至矣。人之有冠。猶宮室  
 之有墻屋也。糞除而已。又何加焉。見知武  
 子。武子進以成子之文。宣子之忠。見三郤  
 郤駒伯曰。美哉。然而壯不若老者多矣。苦  
 成叔子曰。年少而執官者眾。吾安容子溫  
 季子曰。誰之不如。可以求之。歸告張老。張  
 老曰。從樂伯之言。可以滋。范叔之教。可以  
 大。韓子之戒。可以成物。知子之道。善矣。若  
 三郤。吾人之言也。夫張老。則可謂善觀生

者矣

臨觀。二陽之卦也。臨為二陽。則觀為四陰

五未分治。從二分界之。皆為南政。臨自左

來。次於大呂。觀自右往。次於仲呂。皆呂也

然且有疑焉。臨之泰。至臨也。反以憂臨之

歸妹。甘臨也。而反以至。觀之漸。女貞也。而

得進退。觀之渙。覲國也。而反得女貞。夫作

易者。其亦有疑慮乎。抑隣比自相取也。古

之君子。則必有審於此者矣。

序卦傳曰。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

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

以觀。傳曰。不行之謂臨。臨之稱大。何也。曰

蠱而飭之。其權在上。是乃大矣。然則或與

或求。何也。曰。與臨物者也。求觀我者也。自

隨蠱而來。天下戰爭。戶自為政。於是大臨

喜之。之辭也。豈而與之。不以為惠。喜而求

之。不以為市。然則其有凶。何也。曰。凶事者

人之固有也。貴其長物。不失其正。呂后之

稱制八年。而文帝乃立。文帝在位二十二年。咸至知敦。備有之也。巳卯之詔。謂與單于俱棄。細過。借之大道。所謂甘臨。是耶非耶。抑所謂遺詔短喪。非所謂訓耶。抑當亥之歲。臨觀半交。七國并反。朝廷為誅鼂錯。謝諸侯。尚未可得耶。抑廢薄后。太子榮寵。梁下。刺殺袁盎。為明主盛德累耶。武帝立未七年。輒遣方士求異方。彼所謂神道設教者耶。抑猶是多欲。而義施之耶。以文景之積。天下殷庶。紅朽狼藉。武帝用之。不二十年。水衡。貴司農。仰屋。故為天子之道。可以多與。不可以多求。蓋自元狩甲子而後。天子之求與。乃戾矣。然則臨觀求與之義。亦於是而次乎。曰是不然。雜對之義。剛柔上下。樂憂分行。與求次之。是在襄玉子帶上下。與需訟值也。而意象所會。不以為遠。故好大而尚觀。則求與者必眾矣。然則每卦交際。陰陽絕續。恒有大喪。而武帝

甲子。交於噬嗑。以永年。特野。何也。三九五之會。或隆其主。丙寅一際。惠裏值焉。癸酉三際。定簡值焉。庚辰三際。景敬值焉。丁亥之會。真定。歷以為是。自坤來。則亦五際也。乙未之會。正為五際。安王承歷。其後王寅。是為六際。慎龍嗣顯。巳酉遷周。秦主以帝。亦七際也。丁巳之際。惠呂更制。至於武帝。始於方外。服食導引之事。又何牽焉。



噬嗑亨。利用獄。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

利用獄也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正曰。陽圍陰固也。險而止於內。互也。雷之無聲者也。雷發而電見。天地之章令也。寒往而解來。噬物之情也。噬物而不得其情。則毒腊屢試。明勅交敵矣。虞書曰。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呂刑曰。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夫周穆則猶得臯陶之意也。以耄期之人。閱情多。而守典熟矣。康叔之少也。而武王教之致刑。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不可不殺。又曰。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夫義之去中。則猶有問乎。誰是舊染也。刷滌之。若噬乾物也。其吐嚼多矣。故噬嗑者。飭法之象也。法不可恃。罰不可數。雷電之威。數見必漬。及其究也。以勞民勸也。

初九

噬嗑之晉

噬嗑。亨。利用獄。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屨較滅趾。无咎。

象曰。屨較滅趾。不行也。

正曰。屨較之於蕃錫遠矣。謂是得情之道也。古之為刑者。罪蒯而民不犯。三覆三反。以致眾辟。虞書曰。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謂是雷電亦有晝日之道。昭德焉耳。康誥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又曰。時乃大明服。惟民其勅懋和。夫折獄者。非明德而能之乎。噬嗑之晉。用是道也。小懲大誡。則亦謂此也。

六二 噬嗑

噬嗑亨。利用獄。

睽。小事吉。

噬膚滅鼻。无咎。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正曰：噬膚，柔也。滅鼻，剛也。噬膚同。而滅鼻異，以為小事。而聖人不敢輕用也。呂刑曰：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閱實，則其同異見矣。世之用法者，謂不閱實也。以膚易噬，鼻易滅，則已矣。乾肺以為膚，金矢以為鼻。則有未易噬滅者也。呂刑曰：惟貌有稽，無簡不聽。聽簡以得同異，雖大事可也。何小吉之

六三

噬嗑

噬嗑亨。利用獄。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正曰：犴狴之用，剛而有明。牝牛之畜，明而柔。是其有毒乎。曰：未有害也。君子之於明，惡其易動也。趾初動，而滅之。口吾用閉，惡堅固焉耳。明而柔，柔而裕。以噬腊肉，遇毒，何傷乎。康誥曰：用康乃心。顧乃德，遠乃猷。裕乃以民寧。用不汝瑕。又曰：劓刑人，無或劓

刑人。噬嗑之離之謂也。

九四 噬嗑之頤

噬嗑亨。利用獄。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正曰。噬嗑之頤。非為口實也。得金矢。非利之也。呂刑曰。哀敬折獄。夫折獄。非哀敬而能之乎。梗陽人有獄。將負。納賂於魏。獻子聞之。乃辭梗陽人。故獻子則可謂不求口實者也。鉤金束矢。古人嘗用之。然而非折獄之所貴也。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其是之謂乎。

六五 噬嗑之无妄

噬嗑亨。利用獄。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正曰。古之贖。緩者。則金為上幣。于緩之贖。黃金六千。是雖非古。然必有始之也。閔實而得情。則正也。不得其情。則青也。赦為青。設也。不為正也。然則正得黃金。青不得黃金。天下之貨來者。皆訖富無慮。是厲道也。然且中古皆用之。曰。是元咎也。富而易犯。貧而寡犯。去富而削。則庶威自奪矣。曰。是殺越者。以愍自滅。如何。曰。司寇詰奸。大愆无赦。曰。是兩戾也。何傷乎。寇攘姦宄。已蔽大戛。有罪非終。乃惟青災。夫以威富之人。麗於五辟。雖懲非死。已極於病。殺越大愆。能自贖者。其有幾何。故曰。貞厲无咎。非為府辜者也。謂夫无妄。而訖於威富者也。

上九

之震正變象

噬嗑亨。利用獄。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何較滅耳。凶。

象曰。何較滅耳。聰不明也。

正曰。噬嗑之震。已聞之矣。而謂不聞。何也。謂是震之云耳。小人以小善為无益。而不為也。以小惡為无傷。而不去也。故惡積而不可除。非大而不可解。夫君子亦有值此者乎。君子狎亂。天不降格。以為是虩虩者。无益也。故既至而不知避。亂至而莫之禦也。詩曰。匪我言耄。爾用憂譖。多將煽煽。不可救藥。然則聖人之重為小人謀。何也。初六滅趾。以誠而致福。上六滅耳。以積而滅身。則是噬嗑上下。皆可不占也。而猶且占之何也。聖人之為此。以示世之勅法者也。君子之為此。則不得已也。仁義立於上。勸

威行於下。其君子嗜善也。如參。其小人棄惡也。如灌。桎梏桁楊委土如斷。雖有慶譽與天下共取之矣。仁義已廢。勸懲已敝。善否倒置。罪惡狼戾。弓矢旌於小人。榜梏被於君子。威暴之尚。而疆狠之市。則是凶咎與立法者分受也。故噬嗑之初九。與其上九皆湯也。陽剛不中。試其雷霆。以為明疆而先王之賞罰皆不復可用矣。然則夫子之不言噬嗑之晉。與震之義。何也。曰。夫子之詞。則亦有舍象而象。舍象而理者也。震雷也。火。電也。雷電始交。懲惡於蚤。君子以之昭德。小人以之海過。康侯之明賞與司敗之致罰。則共此道也。震積而雷游。笑言不施。匕鬯坐喪。則是以凶命而已矣。晉靈公不君。厚斂以雕墻。從臺上彈人。而觀其避也。幸夫熬熊蹯不熟。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見其手。趙盾范會憐之。相繼而進。三進及溜。而後視之。曰。吾知過矣。將

改之。二子稽首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然而晉靈卒莫之改也。以是不沒於桃園。楚子狩於州來。次於乾谿。謂左尹子革曰。昔我先王熊繹。與齊晉魯衛並事康王。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今我使人于周。求鼎以為分。周其與我乎。又曰。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我求田於鄭。其與我乎。又曰。昔諸侯遠我而畏晉。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諸侯其畏我乎。異日又卜。曰。予尚得天下。不吉。投龜詎天。曰。是區區者。而不畀我。我必自取之。於是羣喪職之徒。皆亂。殺羣公子。王聞羣公子之死也。自投車下。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夫子所云。則必謂是二靈者矣。



賁亨。小利有攸往。

彖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正曰。獄无有利用者也。而噬嗑以之。是其所往也。自藏者也。賁猶之噬嗑也。而謂小利有攸往。何也。賁動也。動而无色。則猶之不利攸往者耳。明庶政。无敢折獄。河也。亦庶政也。而敢為大心。以大心而乘庶政。則殆矣。周政之丁寧也。五由其說曰。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夫以文王之聖。而不敢與蘇公爭折獄。蘇公之知。有過於文王者乎。文王明於用人。而蘇公明於折獄。使文王明於折獄。則百蘇公无所用之也。

而且以庶獄庶慎。于文王宅後。敢折獄。明主之大戒也。賁而取之象也。焚田以田。獸不可得。田其不利。於人。亦如於已。其志。

初九 賁之

賁亨。小利有攸往。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賁其趾。舍車而徒。

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正曰。賁已艮矣。非徒而何。君子修身。修言。以文其人。道與晦。道與與。

明晦之間。非道不親。故責趾舍車。雖身也。人則猶有所不事也。夫豈避刑戮而往乎。何其行之狷也。斧鉞縲繼。生於車服。舍車而徒。則其去刑獄也。遠矣。詩曰。豈其魚。必河之魴。豈其取妻。必齊之。車。蓋謂是。舍車不徒。責。乃。身爲大夫。而陳上。卿之車服於庭者。

六二 責之

責亨。小利有攸往。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責其須。

象曰。責其須。與上與也。

正曰。責而大畜。上與與興。王人欲求多聞。稽古之彥。則舍責須奚往乎。兌命曰。惟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君子之從上。不爲祿也。曰與之同體。相須而動。兌命又曰。惟后非賢不乂。惟賢非后不食。閔馬甫適周。聞周之不悅。學也。曰周其衰乎。大人患得而惑。苟焉而可。必先爲是說。以播於上。而後上從之。上以畜德爲死益。下以干祿爲代食。則文武之道盡矣。詩曰。稼穡維寶。代食維好。稼穡則猶近於本務也。不本而食。故批說興。而賊民滋起也。

九三 責之

責亨。小利有攸往。

願貞吉。觀願。自求口實。

賁如濡如。永貞吉。

實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正曰。願之賁須。犬畜之濡如。是兩義者相為起乎。爻象錯而後象義晦。象義晦而聖人之意不復可見矣。濡願則猶之于祿者也。濡願之永貞其為聽獄者發乎。呂刑曰。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私家于獄之兩辭。則是口實自求也。故曰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又曰。察辭于差。非從惟從。若此則庶乎永貞者矣。

六四

賁之離

賁亨。小利有攸往。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正曰。山下有火。皤賁白馬。疑之則以為寇。不疑之。則以為媾。君子之於庶政。致明而已。不飾以辭。呂刑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臯陶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故輕之降差。非非法也。輕而赦。猶未遠於古也。夫見皤賁以為白馬。見白馬以為寇媾。疑則衆辭競興。明則釋然。平也。又何疑罪降差之有乎。蕩之詩曰。不明爾德。時無背無側。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卿。賁之用離。致明而已矣。

六五

賁之家

賁亨。小利有攸往。

家人。利女貞。

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正曰。家人不飾。君子之言。信於壺闕。行信於僮僕。故庶令不懸。而辭色可廢也。公甫文伯之母。如季氏。康子在其朝。與之言。弗應。從之。及寢門。弗應。而人。康子請過。敬姜曰。子弗聞乎。天子諸侯。合民事於外朝。合神事於內朝。自卿而下。合官職於外朝。合家事於內朝。寢門之內。婦人。龍業。上下同之。吾又何言焉。故賁之家人。猶之无色也。无色而戔戔。何吝之有。

上九 賁之明夷

賁亨。小利有攸往。

明夷利艱貞。

白賁无咎。

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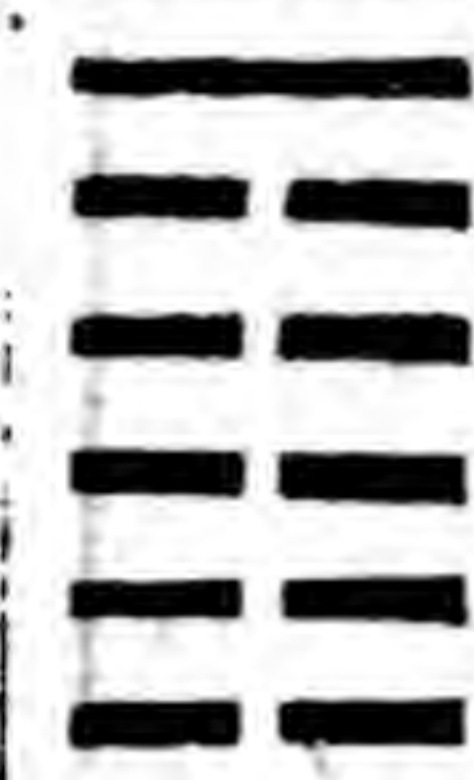
正曰。質者。文所為救也。賁則文矣。然且无色。君子多聞。非以為辨。修言非以傳也。曰吾治吾素云耳。故言說興而讒頑作。記曰榮華之言後有矛。君子觀於庶政。有明夷之慮焉。曰是文勝者。寇賊姦宄之所從始也。故為乾肺。腊肉。以治文章。亦未為過也。詩曰。皎皎白駒。食我場藿。繫之維之。以永今夕。非為文勝。而致此懇懇者乎。故以

繁辭麗于五疵。君子之所不聽也。噬嗑賁。三陽之卦也。三陽則皆可以南北。而象多疑。賁之二三。則又互取也。謂不可以為典。要則慎而勿動焉耳。必以是爻次。正應而求其說。則猶之問景也。然則如之何。曰。致疑者明哲。仍舊者无失。序卦傳曰。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曰。是飭憲之會也。元朔甲子以後。漢始南併尉佗。西通酒泉武威。西南置牂牁五郡。東南併餘善。北登單于之臺。又將東擊衛滿。取朝鮮。西擊滇。置益部。選絕域之使。丞相青翟。趙周。公孫賀。劉屈氂。大司農顏異之流。皆坐法死。而自張湯杜周而後。人習刻深。治文法。一入告訐。无免者。江充之醜。至使衛后自殺。太子野死。不敢自白。故謂噬乾肺。而得金矢。噬乾肉。而

得黃金之難也。甲午帝崩。昭宣繼立。法網未宏。博陸釀禍。自滅厥宗。上不採張敞徐福之言。而徒深駮乘芒刺之創。四凶既誅。霍氏无後。蓋趙韓楊亦罹醜辟。而恭顯之輩。以少習法令。動制尚書。路溫舒曰。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蓋寬饒曰。方今聖道浸微。儒術不行。刑餘以為周召。法律以為詩書。豈獨人事使然。亦天道密驅之。嗚呼。當是時。丙魏相繼為相。劑以寬和。而見知連坐諸法。終不可除。又况於張杜毛鷲為治者乎。噬嗑曰。明刑飭法。賁曰。明庶政。无敢折獄。且夫聽訟者春秋之所難也。事莫大於弑君父與賊殺人者也。趙穿弑其君。而趙盾受其名。楚棄疾弑其君。而公子比受其實。鄭歸生陳乞。則亦非身操刃者也。謂首事者首。既而許世子止。以不嘗藥。膺辟。鄭子駟。惡鄭伯髡之无禮也。弑之於鄆。告諸侯曰。癘。公穀為之辭曰。諸

易象正 卷四 三

大夫惡其朝晉也。故諱弒而書卒。朝晉正也。正則宜討賊。而諱之。逸子駟何也。密州公虐。既立展輿。又廢展輿也。展輿因國人之亂。遂自立。則是展輿與乎弒也。與乎弒而諱之。曰。莒人弒其君密州。翼東門之事。樂書實使程滑弒厲公。殯以車一乘。而為諱。曰。晉弒其君州蒲。夫使筆鉞而能靈。則旨止。與鄭駟樂書共相難也。聖人道其實。賢者識其疑。爰書既成。中人唯唯而已。以是折獄。孰敢乎哉。是噬嗑與賁之所致慎也。



剝。不利有攸往。

彖曰。剝剝也。柔變剛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

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

象曰。山附於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正曰。剝大往之將既者也。順而止。能得不自往乎。君子之斂德於其初。遜也。至於剝而晚矣。自慎其所託。不為高危而已矣。然則盤庚之數遷也。如何。曰。盤庚之數遷。所以厚下也。自殷湯以來。實五遷都。盤庚閔其蕩折。恐盡劉。不能胥匡。以生。故一曰。安定厥邦。再曰。永建乃家。又曰。用永地于新邑。夫無盤庚之道。而樂為震動。則足以遘亡而已。然則厚下之義如何。曰。散其所畜。違其所惡。養棟於上。殖基於下。寧人剝我。不我剝人而已矣。兌命曰。若跣弗視地。厥足用傷。百姓者。君子之地也。故厚下安宅。附



地之象也。附地以居。寧惟陶穴。剝之不已。隆棟皆決。及其究也。以施祿天下。

剝不利有攸往。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剝牀以足。蔑貞凶。

象曰：剝牀以足，以滅下也。

正曰：剝民以觀頤。與剝牀以安足。奚擇焉。言之為民上者。无以養民。則不自養也。託牀於足。而又剝焉。虞書曰：眾非元后。何戴后。非眾罔與守邦。無逸曰：民否則厥心違怨。厥口詛祝。又曰：人乃或譎張為幻。曰小民怨汝。詈汝。汝則信之。則是自求口實也。

為上者不能養民。而使民觀頤為口實。雖明王猶有慙德。而况於中主乎。况於剝民自養者乎。詩曰：民之亂。寧為荼毒。又曰：盜言孔甘。亂是用餒。剝民之餒亂者也。

六二 剝之 蒙 剝不利有攸往。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

剝牀以辨。蔑貞凶。

象曰：剝牀以辨。未有與也。

正曰：是亦求民者也。求民而瀆。瀆則莫之或與。莫之或與。則傷之者至矣。求金求車。

是春秋之所重譏也。天子畿方千里。惟正之供。各有恒式。諸侯不假馬於臣。天子不責貢於人。大東之詩曰。或以其酒。不以其漿。鞞鞞佩。不以其長。蓋言剝也。狐裘蒙戎。匪車不東。伯兮叔兮。靡所與同。蓋言蒙也。剝而蒙。則上无以求。下无以應。剝牀及辨。是之謂矣。

六三 剝之

剝。不利有攸往。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剝之无咎

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正曰。艮之上。下。未為失也。剝而止。止於其所。何咎之有。無逸曰。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又曰。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故處剝之時。未有无咎也。艮之无咎。則於是取也。薪是穫薪。尚可載也。哀我憚人。亦可息也。則是詩之謂也。

六四 剝之 晉正變象

剝。不利有攸往。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剝牀以膚。凶。

象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

易象三 卷四 三

正曰。方剝之時。而錫蕃庶。何居乎。古者歲有災。青黎民阻饑。則君子為之不舉。楚鬪且曰。古者聚貨不妨民衣食之利。聚馬不害民之財。國馬足以行軍。公馬足以稱賦。公貨足以賓獻。家貨足以供用。不是過也。貨馬郵。則闕於民。民闕則有畔心。昔鬪子文。三舍令尹。先一日之積。成王聞其朝夕。於是乎每朝。設筐糗束脯。以益其秩。楚子之益。令尹異於剝主之益。康侯乎。或以是示秦。則是不勲民。而教封靡者也。詩曰。大命近止。無棄爾成。是則庶乎遠矣。

六五 剝之觀

剝不利有攸往。

觀。盟而不薦。有孚顚若。

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正曰。道之濟剝者。其惟求賢乎。求賢而適尊。財庶績熙。求賢而適親。則蠱慝止。求賢而布列之。則蠹賊不作。百果成序。詩曰。參差荇菜。左右采之。參差荇菜。左右芣之。言求賢之設也。洪範曰。比厥庶民。有猷有為。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惟于咎。皇則受之。言求賢之誠也。夫不爭寵利。不亂行列。以厚下為心。無剝上之既者。其惟賢人乎。魚貫有孚。則惟是之謂也。

上九 剝之坤

剝不利有攸往。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正曰：剝爛也。碩果已爛矣。時之已過，君子不能留也。君子失於君，順而求之，民小人失於民，逆而求之，君故坤者，君子之輿。剝者，小人之廬也。坤以迷而後得，剝以爛而後復。下以收之，西南上以失之，東北。夫亦其時也。邪正雜用，而卒以敗正。君子之不能勝小人，亦已久矣。而世猶欲以君子調小人，小人調君子。詩曰：式遏寇虐，毋俾正敗。

言夫小人之終不可用，君子之終不可不載也。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彖曰：復亨。剛反，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利有攸往，剛長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石不省方。

正曰。是所謂至日也。而次於南政五序之  
 後。何也。曰。是非一歲之紀也。非一歲之紀  
 而曰七日。何也。曰。猶之八月也。日月紀象  
 星辰紀歲。紀歲則曰七歲。猶紀日之為七  
 日也。歲候七十二。體用交積相乘之。爻二  
 萬一千一百有四。以七歲之辰除之。餘分  
 俾益五百一十一。而日分乃盡。故七日之積  
 分。與七歲之積辰。正相直也。然則六日七  
 分之為七日。何也。體積之數。以辰當爻。則  
 五歲七月。以爻當日。則六十七歲。故象有  
 五日七分。卦有六十七日。六日七分。則未  
 有所取也。古之觀象也。審立言也。簡自泰  
 否而來。所紀日月。臨復二者而已。泰臨先  
 內。而剝復先外。何也。復自剝來者也。剝七  
 日。而為復。故先剝而後復。然則大壯見天  
 地之情。復見天地之心。何也。曰。心者。情之  
 精微者也。情動而心靜。情兩而心獨。書曰  
 惟精惟一。蓋言獨也。獨矣。而又曰。人心道

心何也。道心著於天地。至微而難知。人心  
 著於人。至危而不敢逸。故人承天者也。危  
 承微者也。繇情而觀心。繇剝而觀復。繇大  
 地而觀人。未發之中。獨行獨知。至精至微  
 故曰中也。中非聖人。而誰與知之乎。故復  
 者。閉關之象也。閉關。反照。出入自知。象魏  
 布和乃告。以時及其  
 究也。為施命誥四方。

初九

復之坤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

利有攸往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

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易象正 卷四  
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象曰。不遠之復。以修身也。

正曰。復而交於坤。冰霜之戒。可以弛矣。然且凜之。若冰霜之始至。出入明來。非君子之所敢恃也。書曰。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疾咎者。君子所不自解免也。病加於小愈。既生於寇去。故坤而復。君子以之致慎。復而坤。君子以之致順。順者。天地之序也。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然則克已復禮。其亦坤道乎。曰。是固坤道也。洪範曰。平康正直。克。弗友。剛克。爰友。柔克。沉潛剛克。高明柔克。四克者。五行之所為制也。平康正直。則坤之所自治也。知崇禮卑。崇以效天。卑以法地。法地。則禮可制。效天。則樂可作。夫子而不為禮樂。為禮樂。則必顏子是與也。然

且顏子。退然。元復。諸事。故天。其過。不。怒。之。難。也。聖。人。之。行。也。未。嘗。不。知。未。嘗。復。行。恐。顏。子。自。謂。未。能。也。然。則。顏。子。不。得。為。中。行。乎。曰。顏。子。何。不。得。中。行。之。有。易。之。言。中。行。者。四。其。二。則。曰。遷。善。改。過。也。益。之。三。四。是。也。三。以。改。過。則。凶。而。有。字。四。以。遷。善。從。公。而。利。用。聖。人。皆。以。中。行。歸。之。泰。之。九。二。兼。其。四。德。以。尚。中。行。無。乎。與。中。行。為。徒。而。是。六。四。善。而。自。知。遷。不。以。人。遷。有。不。善。而。自。知。既。不。以。人。改。顏。子。亦。庶。乎。此。也。然。則。不。遠。復。之。與。獨。復。可。道。歟。曰。獨。復。者。不。遠。復。之。意。也。猶。包。荒。之。於。歸。妹。也。相。觀。而。化。此。有。當。盛。德。而。彼。有。其。令。名。矣。則。子。產。不。得。謂。之。知。復。乎。賈。伯。石。以。邑。子。太。叔。風。之。而。不。也。作。丘。賦。國。人。謗。之。而。勿。恤。也。鑿。荆。書。曰。向。諫。之。而。不。止。也。曰。子。產。勇。也。老。也。修。身。

下仁。復道。子產昔有之也。殯當有。為豐。請田。田里。下仁也。不毀鄉。較從是也。以禮。國自。少而長。无違者。修身也。然則。子皮。太叔。亦得。謂之。知復乎。子皮。使尹。子產。以政。子產。授政。於子太叔。子產。亦。謂之。无祗悔矣。然則。晏子。可謂。復禮乎。其曰。君子。不犯。非禮。小人。不犯。不祥。又曰。國亂。惟禮。可以。已之。曰。是季札。子。不然。將。救。謂。平仲。曰。國有。難。子。應。納。正。與。政。故。如。季子。則。可。謂。中。術。獨。復。者。矣。

六二

臨復之

復亨出入死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

利有攸往

嘉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休復吉

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正曰。復之臨。其長人者乎。何以長人。曰。仁。思書。曰。恭儉。惟德。無載。爾。偽。作。德。心。道。日。休。作。偽。心。勞。口。拙。君子。之美。足以。豐。人。不。以。腴。其。身。道。足以。庇。主。不。以。固。其。臣。素。請。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怨。不。怨。類。理。而。力。行。仁。人。之。事。也。慈。思。而。吝。曰。人之。份。也。作。德。而。疆。固。君子。之行。也。詩。曰。溫。溫。恭。人。維。德。之。基。其。維。哲。人。告。之。誥。言。順。德。之。行。雖。有。凶。事。不。為。厲。矣。

六三 復之  
明夷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

利有攸往。

明夷。利艱貞。

頻復。厲无咎。

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正曰：入頻復者，其有所傷乎。為信不及義，為義不及仁，為仁不及禮，為禮不及智，為智不及思，為思不及誠。頻失而頻復之，大木根出於土，而耗其土，敦惠之人，寡怨明，人多失，蔡仲之命曰：率自中，無作聰。

六四 復之  
震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

利有攸往。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中行獨復。

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正曰：有德者，固不在位也。易之稱中行，非位也。幽獨戒懼，自警而已。雷動於地，不謀於日。誠信發於中，百里不失。詩曰：鼓鐘于宮，聲聞于外。君牙曰：民心罔中，惟爾之中。



故中之稱獨。君子之所致謹也。夏歌曰。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君子內省。以致其仁。居敬以將其義。得與不得。反求諸已。雖元吉无咎。不足以稱之。亦曰。中行獨復而已。是君子聖人之所共治也。

六五 復之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敦復无悔。

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且曰。復而屯。以為敦復。不亦宜乎。君子之據德。不自以為固也。立其大者。以先衆治。隆本而厚事。雖在畎畝。亦有經綸焉。君陳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屯之容。忍者多矣。秦誓曰。邦之杌隉。曰繇一人。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故秦穆公。則可謂敦復者也。穆公一鑒於殺師。而用蹇叔。百里奚終其身。夫非反復自考。而能敦至如此乎。

上六 復之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正曰。甚哉觀心之與觀頤。殊軌而同道也。觀心者。畜德。觀頤者。畜利。畜德不害。畜利終敗。故復反也。頤進也。進而反。必易其紀。且以長子當師。嘗敵而前。非所為後也。晉作貳軍。使太子將以伐霍。士為曰。太子君之貳也。貳若體焉。上下左右。以相心目。故能治事。以制百物。若下攝上。與上攝下。周旋不變。心目違反。何事能治。故古之為軍也。軍有左右。闕從補之。成而不知。是以寡敗。若以下貳上。闕而不變。敗弗能補也。變非聲章。弗能移也。聲章過數。則有釁。釁則敵入。敵入而凶。救敗不暇。誰能退敵。故

如復之上爻。可謂上下相攝。聲章過數者矣。然則鄭子展所謂楚子貪昧於諸侯者。何也。曰。是漏而不慎。貪而不節者也。漏不慎。貪不節。一往不復。十年大敗。豈為過乎。剝復一陽之卦也。從於南政。猶謙豫之次於泰否也。泰臨過矣。而猶且晝知百五十。六。是日道之痺也。寒暑時遷。蓋有之矣。是不從南至。而從南至之律。乘南至之位。何也。曰。羸縮之端。世道隆窪。積於六卦。剝之而平。則平矣。自剝復而外。至於夫萃。陰陽乃恃。故觀於剝復。夫姤。而天地之次。概可見也。

序卦傳曰。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凡卦之貴。反復則謂是始也。剝而不復。則乾坤无所從始。剝復而遠。與之夫姤。則又速化也。屯蒙以來。十卦矣。六十七八年。益以乾際。七百四十五年。數盈已極。不得不

剝剝不得不復也。宣帝辛未。已入於剝。明年上崩。元帝乃立。上懲綜覈之弊。一於優柔。恭顯馮竈龍朋煬之。外比許史。不二年而殺蕭望之。黜劉更生。又以楊興諸葛豐之對。貶周堪張猛。卒令憤死。以元帝之於師傳諸賢。未嘗不知。未嘗不重之也。而意分於近習。權絀於左右。訪雉於隼。愈張其趾。牢石五鹿。復維繫之。用賢轉石。去佞拔山。十六年間。遂頽漢業。故剝足剝辨。則自此始也。成帝初年。石顯始死。罷宦官中書。所謂剝之无咎。而五侯始封。黃霸四塞。張禹薛宣之流。無所匡弼。劉向極言徒資側目而已。自是諸王益競。丁傳侈靡而莽以飾貌。射聲其間。成哀三十二年。馮藉之業。畢于稽首。四夷咸賓。徒為新莽。頌其功德。趙后董賢。所剝幾何。平帝六年。猶之蒿蘿施於松柏。蓋自春秋以來。陳桓三晉之事。萃於一人。而周公魯隱。居攝之名。亦剝啄

三三三

无妄。无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

哉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正曰。正而誠。鬼神之所辟也。无妄而動。是  
有青。青。往之矣。武王遺疾。周公植璧秉珪。  
請代于三王。曰。今我即命于元龜。爾之許  
我。我其以璧與珪。歸。爾命。爾不許我。我  
乃屏璧與珪。夫周公。則可謂止也。以先王  
之未自攸歸。子孫之未有定地。不憚殺身  
以代其君。其於鬼神。則必有取之也。  
隱。公。欲讓其弟。而未有解於兄。菟裘不成  
而鍾。五。是營。故先周公之正之誠。而欲  
青。以往者。猶指蟪蛄。以爲日月也。詩曰。蟪  
蛄在東。莫之敢指。又曰。彼月而食。則維其  
常。此曰。日而食。則維其常。行信之謂也。

有青。何畏之乎。故天下雷行。茂對之象也。  
君子憤盈。志不在殺。作之奮之。以長萬物  
及其究也。爲積小高大。

初九

无妄之否。正變象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青。不利有攸往。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无妄往吉。

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正曰。天地之於人。一而已。正則謂之人。匪  
人。則謂之青。无妄。則猶之人也。猶之天地  
也。无妄而往。何不利之有乎。天地閉塞。賢  
人隱遁。然苟將以精誠。率以至正。猶格金

石而蹈水火也。故忠信者行之車也。敬怨者。御之制也。忠信以為質。敬以持之。恕以施之。夜行林薄。鑿其毫髮。而況於晝日乎。詩曰。民莫不逸。我獨不敢休。天命不徹。我不敢傲。我友自逸。其往而元妄者乎。元妄之往。雖有不利。猶未往也。亦曰不失其正而已。

六二 元妄之履

元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履虎尾。不噬人。亨。

不耕獲。不菑畲。則利有攸往。

象曰。不耕獲。未富也。

正曰。元妄而虎噬。有之乎。曰。有之。鬼侯之趨醢是也。元妄而耕菑。有之乎。曰。有之。閔散之行賂是也。君子先事不冀其得。先道不謀其食。臨難而元。幸免之心。使虎兇而可以耕耨。不從之矣。詩曰。狼跋其胡。載疐其尾。公孫碩膚。赤舄几几。夫周公豈有履虎之心乎。亦何利天下之有。故閔散之事。周公有所不事也。

六三 元妄之同人

元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元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正曰野則同也。邑則不同也。同人不冀其利而利歸焉。私人不冀其災而災歸焉。何也。于野則无妄。于邑則有青。邑者青所聚也。食訟數起。市獄數擾。則必於邑焉。詩曰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又曰如彼築室于道謀。是用不潰于成。君子之去妄也。舍獨而用衆。委心而下人。棄其所繫。釋其所得。亦可以自遠於災青矣。詩曰。洋負爾游矣。優游爾休矣。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似先公酋矣。同人之謂也。

九四 无妄之益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青。不利有攸往。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可貞。无咎。

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正曰。无妄之益。可以濟矣。而曰可貞。无咎。蓋其慎也。謂災青之生。生於益也。物益而溢。溢而後淫。氣漬之。五色之祥。與穀明相沴。以榮人目。而後妖妄生焉。凡青之妄者。益之一物。則其妄青滋著矣。君子眎聲於无。聽色於冥。損之又損。以至於无。可益。而其真質始見。故固有者。謂其若无有之也。若无有者。不以所有。益其所无。有。詩曰。假以溢我。我其收之。溢之。則益也。收之。則无。所益也。然則是可貞也。似猶有不可者焉。而後可之。可之。謂不利往。而利往者也。猶益之。无妄也。利往。而不利往。則謂之依遷國也。然則益之。遷國。謂有涉川焉。中行告公。以獲其體。无妄之。可貞。亦有涉川焉。而不獲其用。何也。曰。用不若體之著也。无妄之往。何之矣。幸而益下。得其兩利。免咎。而

已號之會。季武子伐莒。楚人將以穆叔為戮。樂鮒求貨於穆叔。穆叔曰。諸侯之會。衛社稷也。我以貨免。魯必受師。召使者裂裳帛而與之。曰。帶其褌矣。翼之既。邾人愬於晉。晉人執昭子。范鞅求貨於昭子。使請冠焉。取其冠法而與之。兩冠。曰。盡矣。吏人請其吠犬。將去殺。而享之。故无妄之可貞。穆叔與昭子皆用之也。謂其不利往而往之。貞猶度乎可也。晏子之辭郕。季文子之減帛粟。公孫免餘之辭百邑。則是損之可貞。非損則不可也。故損之大象。與无妄之九四。貞則有利。君子謂可不謂利也。然則天下有不可貞者。无有乎。曰。苦節之不可貞是也。甚矣易之辯也。一貞也。而慎用之。曰。利貞。曰。小利貞。曰。利女貞。利艱貞。利幽人之貞。曰。利君子貞。不利君子貞。夫貞非君子不能也。而猶有利有不利焉。故曰。可貞。亦聖人之所慎與也。然則无妄之益。以

為可貞。是无凶事也。益之家人。以為女貞。是有凶事也。而皆曰。固有之何也。天下之附益於我。以為吉凶者。皆妄也。惡其凶。而必擇吉焉。求益愈甚。其損愈至。臧會竊臧氏之寶龜。以下信僭也。而曰。僭吉。遂以僭見。遂於臧孫。及季臧交惡也。季孫乃立臧會。穆叔適齊。夢人曰。牛。以勝厥魘。遂寵用牛也。卒以餒死。夫臧會之吉。則可謂妄吉也。穆子之凶。則可謂妄凶也。然固有其吉凶者。龜牛馮之。不知其固有。而益以未始有者。故臧會有其妄吉。穆子有其妄凶。故可貞之義。本於无妄。君子之所甚審也。

九五 噬嗑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噬嗑亨。利用獄。

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正曰。堯潦湯旱。太王之德。鬻鬻。文王之昆夷。是可以不治乎。日使禹為之。皆可以不治也。禹順其道。以為溝洫。以奏于羽。猶依五穀。進抑搔。而卻之疾也。古之醫者。望氣聽聲。吹步而治之。至於攻熨鍼砭而下矣。詩曰。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馘安安。其試而不試也如此。然則文王已下乎。日文王值疾之有妄者也。禹值疾之无妄者也。无妄而猶藥之。何也。日是不可試。而不可廢也。號泣于旻天。于父母。負罪引慝。在帝則猶用此也。

上九

无妄之隨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隨。元亨利貞。无咎。

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正曰。无妄。自正者也。自正而復。隨人則非。自正者也。无妄之否。可以止矣。而且往吉。謂獨往者也。无妄之同人。或得或災。謂眾往者也。不眾不獨。與青從出。與青從反。非窮而何。詩曰。爾之安行。亦不遑舍。爾之亟行。遑脂爾車。夫以喜譽。慍惡隨人。而求其无咎者。則鮮矣。君子秉乾之德。反求諸身。其用獨者。雖否而得吉。其用眾者。雖同而无災。詩曰。莫莫葛藟。施于條枚。豈弟君子。求福不回。夫不回。適其德。以妄隨人。則何



災眚之有乎。

三三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彖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剛上而

尚賢能止健。大正也不家食。養賢也。利涉大

川。應乎天也。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

以畜其德。

正日。金心在中。氣見於色。五性所竅。達於面目。天在山中。夫非聖人。則誰與窺之乎。

記曰。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嗜欲將至。有開必先。占人之言行。湮逸者多矣。而或識或存。于億不忘。故知天在山中。則可與言道矣。君子致靜以守其良。致虛以達其健。尚賢而日新。挹已而下人。詩曰。無然畔援。無然歆羨。誕先登于岸。如此則何所不畜之。有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如此則何所不利之有。故大畜之道。則惟文王為能之也。象曰。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文德既滋。武戒隨之。及其究也。以戒戎器。備不虞。

初九 大畜之蠱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有厲利已。

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正曰。畜之為言止也。非厲何止。物蠱則有災。災不可犯。古之利涉者。蓋有望津涯而屢輟者矣。先甲三日。歷午而寅。納火於水之中。後甲三日。歷午而寅。納水於火之中。夫是則猶之未利涉也。詩曰。匏有苦葉。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蓋言慎也。君子多試而无聞心。畜德而不求試於人。樂則行之。憂則違之。夫以不家食而蹈危波者。衆人之行。君子之所大也。

九二 大畜之賁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賁亨。小利有攸往。

輿說輻

象曰。輿說輻。中无尤也。

正曰。小畜之說輻。以得反目。大畜之說輻。為中无尤。何也。小畜之中孚。畜其小者。以成其信。大畜之賁。畜其大者。以成其文。成信近情。情猶有過也。成文近德。德則無過也。然既已止矣。近情而畜過。一反而合。近文而畜德。一反則不合也。故君子之進退。可以自考也。詩曰。坎坎伐輻兮。寘之河之側兮。彼君子兮。不素食兮。如此而大畜。何必不家食之有乎。舅犯載壁。以辭於河。介之推辟祿。而入於山。蘧瑗卷懷。以出關。夷齊餓於首陽之下。夫苟有光。則必有負。其輻而馳者矣。

九三 大畜之損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良馬逐利艱貞日閑輿衛利有攸往。

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正曰大畜矣而二簋是用古之君子蓋率繇此也。逐馬常閑。參牡不良。劉康公聘於魯。發幣於大夫。季文子孟獻子皆儉。叔孫宣子東門子家皆侈。歸王問魯大夫孰賢。對曰季孟其長處。魯平叔孫東門其亡乎。聞之。寬肅宣惠君也。敬恪恭儉臣也。敬以

承命則不違。恪以守業則不懈。恭以給事則寬於死。儉以足用則遠於憂。今季孟儉則足用矣。足用則族可以庶。叔孫東門皆侈。侈則必廣其身。人臣而侈。國家弗堪。登年以載其毒。必亡。故大畜而艱貞。人臣之道也。日閑輿衛。二簋之義也。吾見夫食粟千駟。而賢者不視者矣。吾見夫步作之息多死者矣。

六四 大畜之大有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大有元亨。

童牛之牯元吉。

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正曰。已大矣。而皓之何也。瑕豐之生。則於亨豫。上帝之享。則於繭栗也。周頌曰。維予小子。不聰敬止。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皓者。所以為敬也。敬而後光明生焉。人主之患。患以小慧。錮其大哲。立政曰。繼自今。支子文孫。其勿誤於庶獄庶慎。惟正。是又之。又曰。繼自今立政。其勿以儉人。其惟吉士。用勸相我國家。人主之患。患以其聰明。試於庶慎。不試於大政。故大臣繇之。壯氣相觸。而羣類俱敗也。多方曰。時惟爾初。不克敬于和。則無我怨。

六五

大畜之小畜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豮豕之牙吉。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正曰。大有之牲牛。小畜之豮豕。何取之乎。曰。各以止過也。君子之學積於下。而行審於上。其處位滋高。則懲心愈庀矣。若牛之庀。君子豮豕之庀。小人君子亦各有取之也。曰。視吾所畜焉耳。旅葵曰。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犬馬非其土性不畜。珍禽奇獸不育於國。不寶遠物。則遠人格。所寶惟賢。則邇人安。故說輻閑輿。君子之所立體也。若牛豮豕君子之所致用也。君子庀其心。以畜其君。畜其君。以庀天下。詩曰。式訛爾心。以畜萬邦。是之謂也。

上九

大畜之泰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泰。小往大來吉亨。

何天之衢亨。

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正曰。小往大來。則是有亨。而小畜。雨也。豮豕盡去。而牝牛可祀也。且又有進於是者。則是邪正定。而陰陽序也。精氣交。而山川雨也。詩曰。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君子如吳。惡怒是違。君子何天之道。以率天下。不更其學。不違其師。言明而衆知。行高而人不疑。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傳說是也。无妄大畜。二陰之卦也。從於北政。於是冬春徂中矣。大畜之泰。日月之所出入也。无妄之否。星辰之所從紀也。自屯蒙而來。十

有二卦。南北分治。三更其次。以二百七十三年。大餘二十四。積之。八百一十九年。餘七十二日矣。益以六體卦之數。四百九年。餘二百一十六。為一千二百二十八。年。餘二百七十八日。而四分天地。減其十七年。而得歲。周之實。是頤大過坎離之所從始也。

序卦傳曰。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又曰。大畜。時也。无妄。災也。是何義也。曰。災。時義也。无妄。大畜。序也。序。非義也。序。義異際。以為序。則序之已耳。新室之戊寅。樊崇。秦豐。兵起。又五載。春陵。兵起。又一載。癸未。更始。稱帝。明年。乙酉。為建武元年。是前七載者。皆災。歲也。王郎。盆子。則可謂妄者矣。劉縯。則可謂无妄者矣。公孫述。劉永。隗囂。彭寵。則可謂妄者矣。自乙酉。至於丁酉。是十三載者。則猶災歲也。

自高祖乙未入關。至建武丁酉。二百四十三年。又十年。西域入侍。日逐護邊。封泰山。禪梁陰。起明堂。作靈臺。辟雍。煌煌乎。大畜之盛也。孝明在位。十有八年。西域入侍。匈奴就學。幸孔子宅。升堂授經。前代未之有也。章帝在位。十有三年。外戚雖盛。而馬竇列侯。時遣還國。未有橫恣。牯牛賁豕。是皆有焉。元和建初之治。上於神爵。五鳳。非獲天祐。而能如此乎。前漢之治。極於孝宣。後漢之治。極於孝章。極治之數。不過二百七十二年。而四分三際。尚有新室之厄。故時之與災。聖人不能違也。履信思順。尚賢則聖人謹從之也。嚮使建武无廢。疆立陽之事。建初无廢。慶立肇之覺。雖謂何天之衢。又何過焉。

易象正卷之四 終



